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

4、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